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維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維莉犯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維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與另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12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可認定，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參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以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其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是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1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
02 疑慮，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案被告之刑。
03 故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本案之犯
04 罪類型與前案竊盜案件，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未記取相
05 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
06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
07 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08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竊盜犯罪遭判
10 刑確定（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足稽，顯見未從歷次偵審程序中記取教訓，謹慎悔
12 改，且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竟為滿足一己私慾，
13 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之時間、地點，各竊取如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遭竊財物」欄所示之財物，破壞他
15 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
16 均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犯罪之
17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竊得財物之價值，並
18 衡酌其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
19 （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0 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上開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
22 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
23 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
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一)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編號1所示
30 之犯行，竊得KYT廠牌、彩繪漫威聯名雷神索爾全罩式安全
31 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雖未據扣案，但既

01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
02 沒收之情事，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3 定，於附表編號1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編號2所示
06 之犯行，竊得SOL廠牌、型號SF2M GMAX FF-49 DERK消光黑
07 銀全罩式安全帽1頂（總價值27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
0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於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
09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13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林育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1	王維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YT廠牌、彩繪漫威聯名雷神索爾全罩式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2	王維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OL廠牌、型號SF2M GMAX FF-49 DERK消光黑銀全罩式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08 113年度偵字第27212號

09 被 告 王維莉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維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簡

01 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1日
02 徒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林
04 正傑、梁凱翔之如附表所示安全帽，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
05 嗣林正傑、梁凱翔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06 畫面並通知王維莉到場說明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正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王維莉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
10 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正傑於警詢
11 中指訴、被害人梁凱翔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員警
12 職務報告、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
13 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6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
17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8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1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0 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
21 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其
22 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23 力均屬薄弱。是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4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5 之過苛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6 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吳 錦 龍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顏 品 沂

06 附 表 (依 被 害 人 遭 竊 時 間 排 序) :

07

編號	被害人	遭竊時間	遭竊地點	遭竊財物
1	林正傑 (提出告訴)	113年3月16日1 7時25分許	臺中市東區進德 路與樂業一路之 人行道機車停車 區	告訴人林正傑所有之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KYT廠牌、彩繪漫威聯名雷神索爾全罩式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5000元)
2	梁凱翔	113年3月16日2 2時47分許	臺中市東區進德 路與南京路之人 行道上	被害人梁凱翔所有之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SOL廠牌、型號SF2M GMAX FF-49 DERK消光黑銀全罩式安全帽1頂(價值2700元)